

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身分：全時進修軍費/自費生(甲組)

所別：法律學系碩士班

科目：民法

一、甲、乙共同向丙銀行借款 300 萬元，除約定共同連帶負責外並請求丁、戊以其共有之 A、B 兩筆土地供擔保：(30 分)

(一)債權已屆清償期，丙銀行得否對丁、戊請求清償？

(二)丁、戊將 A 土地分割，將 B 土地轉讓他人，試問丙銀行抵押權是否存續？

(三)甲對丙銀行有 50 萬元債權，乙得否主張將其抵銷甲、乙共同對丙銀行之借款債務？

二、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有何區別？若時效完成後當事人未以之抗辯，試問法院得否援用？請分別說明之。(15 分)

三、甲有一棟房屋出租於乙，嗣後甲積欠丙 500 萬元，應於 98 年 4 月 1 日清償，故甲將其所有之房屋設定抵押權於丙(租賃權之存在先於抵押權之成立)，乙於 97 年 5 月間取得該棟房屋所有權，試問乙就該棟房屋對其拍定人有無使用權可得主張？(15 分)

四、甲、乙父子兩人到大陸旅遊，不幸在返台之前座車輛翻覆山崖，經法醫研判兩人同時死亡。甲有配偶丙，乙是甲的獨子，而乙有配偶丁，兩子分別為戊與己，戊與己平時是由甲及丙負保護教養。而乙於生前與丁依法約定夫妻分別財產制，並在律師處存放公證遺囑，遺囑內容表明要給丙 300 萬作為養老之用，並以丁與人通姦的徵信資料為證，寫明其不得繼承，丁於乙死亡後亦宣布要再婚。試問：(40 分)

(一)甲名下有祖厝一棟價值 1200 萬元，乙名下有一棟房屋價值 1800 萬元，二人之財產應如何分配？

(二)就戊與己的保護教養而言，如何處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方能維護子女最佳利益？